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3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陳倩玉

被告 呂文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1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

01 許。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4日下午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往大溪方向
04 行駛，行經中山路與豐德路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
05 況，與伊所承保、訴外人人民吉機械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王
06 維乾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此支
08 出維修費用66,40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33,800
09 元、烤漆30,000元、零件2,600元），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
10 部分折舊後為64,060元，而伊業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
11 權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賠案簽結內容表、當事人
12 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零件認購單、行車執照、車
13 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4 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17 信為真實。從而，被告於上揭時、地，因上開過失駕駛行
18 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19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20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
21 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
22 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
23 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
24 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
25 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
26 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
27 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
28 用。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
29 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
30 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31 第3款本文之規定自明。查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01 駕駛行為，然王維乾於行駛至交岔路口，由同向二車道進入
02 一車道時，未禮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有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在卷可稽，足認王維乾亦因上開駕駛行為而與有過失，本院
04 審酌雙方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負30%之
05 過失責任，應屬妥適，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
06 反面），則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從而，
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218元（計算式：64,060元×30%），
08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19,218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3日
11 （見本院卷第33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7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8 第3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黃怡瑄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